**中山一院2017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细则**

**（试行）**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详见文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和学校今年的工作安排。按照文件要求，学校启动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学校工作布置，制订我院评审细则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本年度学校分配我院推荐名额为博士生11名，专业学位硕士生3名，科学学位硕士生11名。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万元。

根据学校要求，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奖推荐名额不得打通使用。口腔医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与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评奖名额比例，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我院将根据在院符合参评范围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与科学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数量比例进行再分配。

**二、申请资格**

除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外，我校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非在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在第七学年进入二级学科学习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助教”、“助研”、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

**四、评审推荐细则**

根据学校要求制订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评选细则包括对研究生综合能力、思想品德与行为表现、学业情况三个部分的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部分为：综合能力测评。包括科研成果、参加文体竞赛及获奖情况、担任学生干部情况等。研究生提交的参评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1.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中山大学，其中论文要求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或中山大学；2.科研成果纳入计算的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后至申报前，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生从硕士入学起算；3.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4.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3）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5.原则上，科研成果最低要求参照《中山大学关于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和《中山大学关于医科科研型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具体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1）科研型博士生：论著，发表于SCI收录期刊；2）临床型博士生：论著，发表于中华医学会主办的中华系列杂志、中国科技期刊总被引频次排序在前400名以内的期刊、正式出版的外文杂志或北京大学学报医科版等8所大学学报。3）科研型硕士生：论著，发表于我院科研型硕士学位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其次，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于SCI收录期刊的摘要或综述。4）临床型硕士生：论著、综述、病例报告发表于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也可提供相应材料。6.排序原则：博士生、科研型研究生、临床型研究生各自排序，最终排序依据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包括：在Oncotarget、Scientific Reports、Medicine三个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各种论文形式是否纳入排序、如何排序等），原则上：第一排序条件：影响因子（SCI等数据库，采用2016年版）或引用频次（中文期刊，采用2011年版统计源）；共同第一作者按排名顺序进行折算，如共同第一排第二IF值除以2；共同第一排第三IF除以3；将分值算入影响因子总和内；共同通讯按倒序，折算分值。如共同通讯排名倒数第二IF值除以2，共同通讯排名倒数第三IF除以3；将分值算入影响因子总和内。另外，研究生的参与科研项目、培养项目、各级获奖情况、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文体竞赛等情况由本人填报经研究生科汇总审核，可作为评选的参考因素。“助教”工作情况由教学科提供；科研或临床工作情况、学术不端情况、“助研”工作情况由导师和教研室认定；“住院医师工作情况”由研究生科审核、继续教育科协助认定。

第二部分为：思想品德与行为表现。由申请人导师、所在教研室/科室主任对被推荐人进行思想品德、平时表现进行总结，并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参评年度受到学校或医院纪律处分不可申报。

第三部分为：学业情况。

1. 由研究生科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课程成绩和考核结果。二、三年级研究生，以及2017级硕博连读生和提前攻博生，依据：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于2017年10月9日导出的课程成绩情况。计算方法：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必修课程成绩之和/必修课程门数之和。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及格不可申报。2017级研究生（非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生），由研究生科审核入学成绩：推荐免试生入学成绩栏目填写“推荐免试”，统考研究生在入学成绩栏目填写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2.研究生科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本人培养计划的进度对《研究生培养记录本》填写内容进行审核，不合格者不可申报。

排序项目加权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根据最终排序确定推荐人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研究生以往获国家奖学金使用过的成果不纳入本次评审。

**五、评审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为：学生本人自主申报，医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院系公示阶段，可向院评审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阶段，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附：具体评审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9月29日（周五）17:30前**，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制定并公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9月29日（周五）**公布我院2017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10月9日（周日）16:00前**，截止报名，研究生科初审汇总材料

**10月11日（周三）**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我院推荐名单

**10月11日（周三）**院系公示初评推荐名单

**10月17日（周二）17:30前**， 院系初审结果报送研究生院